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修訂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提供，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股票期權計劃下的安排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下最多925,000份、二零一九年期權下最多125,000份及634,438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行使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期權作出進一步所需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葉龍蜚